



股票简称: 精工钢构

股票代码: 600496

编号: 临 2011-048

长江精工钢结构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为所控股企业湖北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提供
融资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被担保公司名称: 湖北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
-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: 无
-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: 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额度为人民币 42,416.22 万元。
-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: 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应公司所控股企业湖北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要求,公司拟对其因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提出的融资提供担保。具体如下:

序号	拟担保企业名称	贷款银行	担保额度	备注
1	湖北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	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分行	4,000 万元 人民币	流动资金贷款,敞口 银行承兑汇票,续保, 连带责任担保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1 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,上述担保将提请最近一期召开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

湖北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,注册地:武汉市黄陂区盘龙经济开发区,法人代表:钱卫军,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,主要从事建筑机械制造,建筑钢结构产品的设计、生产、销售、安装等。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,总资产 31,266.33 万元、净资产 1,487.45 万元(上述数据均经审计)。

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,公司的实际对外融资担保金额累计为 42,416.22 万元人民币,无逾期担保的情况。

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上表所列担保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,将提请最近一期召开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,并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。其中,担保所对应主债权合同有效期不超过1年。超过该等额度的其他担保,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另行审议后实施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,被担保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,无不良债权,本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,有利于企业的良性发展,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董事会同意为上述控股公司提供担保。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,由于拟担保的企业湖北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%,因此所对应的担保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葛定昆、郑金都、孙勇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公司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,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,没有违法违规的情况。公司对其的担保利于企业生产经营持续、健康发展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2011年8月31日,公司的实际对外融资担保金额累计为42,416.22万元人民币,无逾期担保的情况。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度第十次临时次会议决议;

2、独立董事意见;

特此公告。

长江精工钢结构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1年9月23日